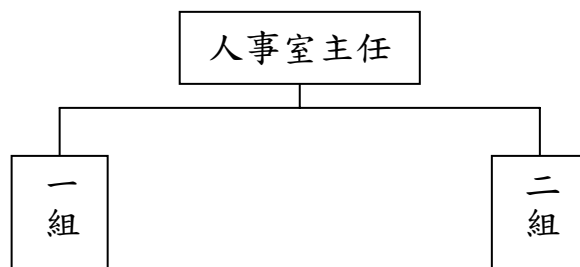


拾參、人事室

一、組織系統



二、編制與員額

人事室置主任1人、組長2人、專員2人、組員5人、工友1人，共計11人。

三、年度工作目標

- (一)配合教學單位與行政單位需求，適時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職員、專案人員任免遷調事宜。
- (二)廣續落實編制外人員新人事制度，結合工作評價與薪資結構，落實人力成本之充分運用。
- (三)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組成勞資會議，討論關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勞動條件、勞工福利籌劃及提供工作效率等事項。
- (四)推動職員平時考核，並辦理教職員年功加俸、年終考績，適時辦理教職員獎懲，以獎優懲劣。
- (五)建立兩性友善工作環境，配合新修訂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訂教職員工聘約及工作規則等法令，並規劃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 (六)針對學校人事業務性質，實施改善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措施。

- (七)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妥善規畫教職員工學習制度，建構完整訓練體系，訓練進修管道多元且豐富，寬列經費辦理或補助員工進修，自訂各項獎勵措施。
- (八)推動辦理教職員各項訓練、進修、研習（含知能研習）創新業務與活動，增進知能，並配合政令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肅貪、反詐騙、行政中立、公務人員服務守則、智慧財產保護、消費者保護等相關規定及具體措施。
- (九)針對人事業務提出具體簡化流程之措施，並有具體績效。
- (十)加強顧客導向之人事服務。
- (十一)落實職員同仁服勤紀律，利用各項管道宣導同仁勿利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行為之防弊具體措施。
- (十二)加強本校教職員人事資料管理。
- (十三)強化公務人員倫理及法治觀念，及法務部有關政風、肅貪及反詐騙等資訊之宣導。
- (十四)配合銓敘部及教育部修正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辦理本校退休教職員優惠存款金額重新計算及轉知之相關事宜。
- (十五)辦理年度退休人員歡送會及三節退休人員照護。
- (十六)辦理退休人員退休金及退休亡故人員遺族撫卹金發放，加強發放查驗作業。
- (十七)加強退休公教志工志願服務，協助各單位業務推動。
- (十八)辦理新進教師座談會。
- (十九)協助各單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以配合政府保護弱勢族群就業權益，達成超額進用之目標。
- (二十)配合開源節流措施，控管教師及行政員額之進用，擲節活動經費、鐘點費、差旅費、補助費及校務基金相關成本等研議事項。

四、年度工作成果

(一)修正組織規程

- 1.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066 號函核定第

-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31 條、第 31 條之 1、第 42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本校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條文。
 3.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6 日臺高字第 1000154105 號函核定第 8 條、第 37 條、第 38 條之 4、第 40 條條文，並同意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修正員額編制表

1.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2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46496A 號函核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考試院 100 年 5 月 2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45144 號函核備「國立嘉義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三)人事室重要章則訂（修）定

1.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1 條等 4 條文，並於 99 年 10 月 29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4395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2.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計 12 點條文，並於 100 年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4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3. 99 年 10 月 26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升等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展演）及論文目錄一覽表」：99 年 11 月 5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4548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4.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25131 號函轉告單位知照。
5.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

- 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經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9 日台人(二) 字第 0990204492 號函備查，並於 99 年 12 月 6 日以嘉大人字第 0990008257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 6.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等 4 條文，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0211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 7.100 年 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第 5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13 點至第 15 點等 6 點條文，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0285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 8.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於 100 年 5 月 18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117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 9.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等修正條文 3 條，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7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 10.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1 條等修正條文 10 條，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8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 11.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約」第 4 點及第 13 點計 2 點條文，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6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 12.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8 條

及第 10 條等修正條文 3 條，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6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13.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區分為以專門著作、藝術作品送審等 2 種表件，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5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14.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第 2 點計 1 點條文，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6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15.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2 點至第 4 點、第 8 點至第 12 點計 8 點條文，並於 100 年 7 月 4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2914 號函轉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知照。

16.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第 15 點、第 22 點、第 25 點、第 31 點及第 32 點共 6 點條文，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以嘉大人字第 1000023272 號函轉各單位知照。

(四)教師聘任及職員任免遷調

1.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預計召開 6 次會議，復為因應教師申復案，於 99 年 10 月 26 日加開教評會，總計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召開 7 次會議。

2.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共審查 128 個提案，法規修正 53 案、專任教師聘任 6 案、延長服務 1 案、專任教師續聘 4 案、休假進修 10 案、出國研究講學 5 案、年資加薪 4 案、教師升等 7 案、申覆 5 案、兼任教師聘任 8 案、兼任教師送審 2 案、獎懲 10 案、績優教師 1 案、違反學術倫理案 7 案、其他 6 案。

3.新聘專任教師 18 人(含教授 1 人、副教授 5 人、助理教授 12 人)、新聘專案教學人員 3 人、續聘專任教師 157 人。

- 4.99 學年度辦理校教評會審查通過 100 學年度教師升等者計有 38 人（升等教授 12 人、升等副教授 25 人、升等助理教授 1 人），以上人員均經教育部審定在案。
- 5.100 年 1 月 28 日舉行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一級主管佈達暨系所主管致聘典禮，會中除致送聘書外，為感謝卸任主管多年來對學校的付出，特致贈感謝狀以表彰卸任主管對學校的貢獻。
- 6.100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召開本校師範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
- 7.100 年 5 月 18 日及 6 月 10 日分別召開本校理工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第 2 次會議。
- 8.100 年 8 月 1 日舉行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級主管佈達暨系所主管致聘典禮，會中除致送聘書外，為感謝卸任主管多年來對學校的付出，特致贈感謝狀以表彰卸任主管對學校的貢獻。
- 9.本校為辦理職員任免及考核案，設置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辦理職員獎懲、進修、考績、任用、陞遷之審議工作，99 學年度職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計開會 9 次。
- 10.本校為辦理專案人員任免及考評案，設置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辦理專案人員獎懲、進修、考績、任用、升遷之審議工作，99 學年度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計開會 8 次。
- 11.完成公務人員薦任升簡任官等訓練彙陳作業，計 1 人獲推薦，已完成訓練程序並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 12.完成公務人員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彙陳作業，計提報 3 人獲推薦，已完成訓練程序。

(五)建置教授彈性薪資制度

研訂「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延攬與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99 學年度支給彈性薪資計新台幣 168 萬 5,000 元，其辦理情形如次：

- 1.聘任講座 3 人，支給 148 萬講座獎助金。
- 2.聘任特聘教授 14 人，其中 6 人支給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20 萬 5,000 元，另 8 人於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已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相關獎勵補助，爰依「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自動終止特聘加給，仍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國科會補助期限屆滿後，於特聘教授加給規定支領年限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六)落實人力精實，實施職務輪調

本校為推動人力服務再造、組織再造等工作，切實檢討本校各單位業務內容、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條件，以發展各系所特色，使編制員額充分運用，實施相關措施如次：

- 1.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依行政院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工友（含技工、駕駛），對於聘僱員額之列管，以專案計畫完成並確實檢討解聘僱、單位間人力移撥等方式實施員額精簡。
- 2.各單位發揮行政支援、妥善扮演策略夥伴之角色，完成各項任務。
- 3.因應政府考試用人政策，提升本校職缺提列考試分發人數比例，99學年度計有特殊教育學系組員、學生事務處辦事員、總務處書記、景觀學系辦事員、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技佐等5職缺提列100年度公務人員高考、普考及初等考試分發，提報缺額率高達50%。
- 4.鼓勵校內人才交流，配合業務需要，在精簡人力之原則下適度調配部分人員，以期擷節人力成本，有效運用人力並促進單位間人才交流及經驗分享，達到培植人才之目的。本校99學年度計辦理教務處組員等9項職務輪調作業。

(七)進用弱勢族群，達到超額進用標準

- 1.本校自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進用比例3%之規定以來，均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00年度截至7月止進用40人次（含重度及極重度7人），超額進用達10人之多，符合該法令「年度內已進用人數占機關員工總人數之每月平均數，較前一年度每月平均數增加0.5%以上」之相關規定。
- 2.本校依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進用原住民，截至100年7月止，最多超額進用達6人之多，符合該法令「進用約僱等五類原住民人數占本校相關總人數5%以上」之相關規定。

(八)人事業務流程改造，人事業務電腦化

配合本校人事業務電腦化作業，各項人事服務作業定有標準化作業流程，並建置知識平台，相關作業流程及表格如有修正，則隨時於修正後轉知各單位、刊載人事簡訊並登載人事室網站，供相關單位依業務需求隨時上網瀏覽查詢擷取，迅速有效率，對行政效率的提高有立竿見影之功效。

(九)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 1.參加「十圈十美」計畫並進行人事業務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100年度計參加4項工作圈，計參加10次相關會議：
 - (1)「教育人員進用法規性別影響檢討」工作圈。
 - (2)「創新業務及簡化流程」工作圈。
 - (3)「愛戀臺灣，月老傳情」工作圈。
 - (4)「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工作圈。
- 2.參訪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業務標竿學習。
- 3.建置知識管理系統。
- 4.建立人事法規修正標準作業流程。
- 5.定期舉行室務會議，配合宣導各項政令，並由承辦人就該管業務及所修改之法規適時提出重點報告或做經驗分享，隨時提升同仁對法規之嫻熟度。
- 6.提昇人事資訊系統專業知能。
- 7.參加100年度人事法規測驗，施測成績全體均列90分以上，成績優異。
- 8.派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或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習，計有11項研習。
- 9.派員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計有8項研習。
- 10.派員參加他機關辦理之訓練，計有5項研習。
- 11.依規定提送同仁參加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徵文比賽作品（參加日期及文號：100年6月10日嘉大人室字第0990800496號

函) / 論文名稱：「析論國立嘉義大學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序研究」。

(十) 宣導公務倫理與法治 (含人權) 之觀念

1. 建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專區」，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 建置「公務員服務法」專區，宣導公務員一般服務事項問答集。
3. 登載人事室網頁及人事服務簡訊公告週知有關強化公務機密維護措施，提升機關員工保密觀念等宣導資料計 12 則。
4. 配合校內各項研習與訓練隨班訓練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法治及文官核心價值」相關概念。
5. 製發宣導印刷品：本校於新進人員報到時，贈送宣導摺頁一份，使其知悉俾利遵守，其內容包括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

(十一) 傾聽同仁聲音，維護同仁權益

1. 傾聽主管聲音：

由人事室主任以面對面直接溝通之方式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協助解除疑慮。協助主管同仁在研擬校務政策或推展校務上做正確判斷，提昇教學及行政效能。

2. 辦理教師申覆案：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及「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召開教師升等申覆案專案小組，做成決議通知申覆人，提供救濟管道，保障教師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教師）對學校行政之信賴。

3. 辦理教師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案：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處理有關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絕對保密，並給予被檢舉人充分答辯機會，審慎處理相關檢舉案，並賡續函復相關人員。

4.建置「法規預告專區」：

本校 99 學年度預告校訂規章計 12 項修正草案，發文各單位並刊載本室「法規修正預告」網站專區，供相關同仁提供意見，廣納建言，配合研修相關規定。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會議充分討論，做成會議決議列管辦理。隨時配合政府法令、各學院轉達教師意見及本校業務推展情形研修重要校內人事規章，隨時維護教師切身權益，提供具體法令可資依循。

5.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針對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意見檢討改進，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定期 3 個月舉行勞資會議，並於下次會議時列入工作執行報告，確實掌握執行進度。99 年度計開議 4 次，提供勞方轉達意見之管道，均能妥善依據勞工法令或相關釋例處理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在業務或自身權益之疑慮。提供勞方轉達意見之管道，均能妥善依據勞工法令或相關釋例處理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在業務或自身權益之疑慮。

6.定期召開室務會議：

針對本校同仁意見檢討改進，做成會議紀錄並電傳各承辦人依限辦理，於下次室務會議時列入工作執行報告，確實掌握執行進度。99 學年計開議 4 次，提供多方轉達意見之管道，同仁不論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本室反應，均能妥善依據人事法令或相關釋例處理教職員同仁在業務或自身權益之疑慮。

7.辦理學習意見調查：分析統計相關意見，或透過「線上投票系統」以了解員工參加訓練研習活動之滿意度及建議，作為規劃下一次訓練研習之參考。

8.建置意見箱：受理同仁有關人事業務諮詢問題，由專人處理 e-mail 信箱之各種反應意見。

9.主動查詢追蹤同仁差假及相關補助費之申請事宜：

因應同仁差假查詢、休假補助費及差旅費請款及核銷之後續作業，細心處理每件同仁追蹤流程之詢問，並提供貼心服務，協助

不同校區同仁方便查詢。

(十二)考核、獎懲

- 1.99 學年度辦理平時考核 2 次，陳 校長核閱。
- 2.99 學年度表揚服務本校資深同仁計有：服務滿 30 年者 3 人、服務滿 20 年者 14 人、服務滿 10 年者 2 人。
- 3.99 學年度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計有：服務滿 30 年者 6 人、服務滿 20 年者 22 人、服務滿 10 年者 5 人。
- 4.99 學年度表揚本校績優兼任行政人員計 6 人。
- 5.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辦理 55 人次敘獎案。

(十三)訓練、進修、研習

- 1.主動辦理或派員參加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其辦理情形如下：
 - (1)主動辦理部分：於「個資保護新挑戰—教育機構因應作法」等 9 項訓練活動中宣導「尊重性別差異」、「性別平等觀念」、「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我有一個夢想」等訓練課程。
 - (2)派員參加部分：派員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座談會」及「性別主流化進階研習班」。
- 2.配合行政院及教育部辦理重大性政策訓練項目如下：
 - (1)辦理「個資保護新挑戰-教育機構因應作法講座」。
 -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週活動—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
 - (3)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推動計畫」，舉辦「領讀人培訓營」、「導讀會」。
 - (4)響應世界咖啡館活動：
 - A.派員參加「100 年愛家 515—再造家庭價值」世界咖啡館活動。及「世界咖啡館工作坊研習營—合作共學分享技巧」。
 - B.本校自行辦理「世界咖啡館」及「幸福咖啡館」2 場研習。
 - (5)為配合教育部所推動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活動及倡導本校同仁閱讀風氣，本校舉辦「100 年度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

- (6)舉辦「多益測驗高分秘笈」研習會。
 - (7)舉辦「與媒體互動-網路社群」研習會。
 - (8)舉辦「愛護地球－節能減碳」研習會。
 - (9)舉辦辦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說明會。
- 3.為提升行政績效，增進專業知能，規劃辦理各項教職員專業講座及知能研習，並協助其他單位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或講座；另為鼓勵教職員至大專院校進修，汲取專業知能，目前進修博士學位者計3人，進修碩士學位者計9人，總計12人參加進修學位中。
 - 4.依行政院規定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檢比例應達18%。本校截至目前為止總計通過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者共35人，比例為26.7%，已超越行政院規定之目標。

(十四)差假

- 1.主動協助同仁完成國民旅遊卡申領補助費計268人次。
- 2.加強查勤及各校區間的互動。
- 3.廣續辦理職員線上差勤管理系統，建置無紙化及人性化之差勤管理。

(十五)退休、撫卹、退撫基金、退休人員照護

- 1.因應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修正案及再調整方案分別於100年1月1日及2月1日發布生效，計提供298人次退休人員優惠存款試算服務並妥善解說，順利完成任務。
- 2.完成退休人員退休金、死亡人員撫卹金99學年度申請發放作業，每次約計發放退休人員月退休金221人，公務人員月退休金29人、在職死亡遺族年撫卹金7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月撫慰金5人。
- 3.完成99學年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每節約計發放226人次及早期退休生活困難特別濟助金2人次。
- 4.99年10月30日校慶當日辦理99年度校慶慶祝茶會，邀請退休

人員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及校慶典禮與會貴賓參加。

5.100 年 1 月 4 日行政會議結束後，舉行 99 學年第 1 學期歡送退休人員茶會，邀請待退人員及一級單位主管參加。

6.100 年 6 月 21 日舉行 99 學年第 2 學期歡送退休人員茶會，邀請待退人員及一級單位主管。

(十六)待遇、福利

1.本校各類公務人員俸（薪）額、加給等相關項目之支給數額，均依行政院核定之標準辦理，其正確率為 100%。

2.為因應行政院 100 年度下半年調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基於本校校務基金及其他自籌經費之考量，經籌組研商會議，估計調增薪資所需增加之成本，提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比照編制內軍公教員工調資薪資 3%。

3.辦理教職員待遇法令、辦法之簽核、疑義釋示，成效良好。

4.依規定辦理員工各項給與補助、保險現金補助，成效良好。

5.本校發放每人每年生日禮券金額為 1,500 元。

6.慶祝教師節，每人致贈「敬師禮品」。

7.100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辦理 100 年度教職員工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承蒙各行政主管（含院、系、所主管）踴躍提供摸彩品，使活動圓滿結束。

8.為加強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鼓勵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同仁參加每 2 年 1 次之健康檢查，每人每次補助金額 3,500 元，並給予公假 1 天。

9.為鼓勵同仁參加優質社團，自 99 學年度起將各社團定時活動時間延長為每週 2 小時。對於同仁參加各項競賽，給與經費補助，該學年計有 2011 年世界羽聯高級錦標賽男子壯年組單打、雙打第 2 名等 5 項殊榮。

10.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每年辦理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調查，由本校附設實驗小學暨幼稚園，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另洽請嘉義市合法立案之托育服務機構，提供員工子女優惠之

托育服務，並設置「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專區，不定期宣導托育服務相關資訊。

(十七)人事服務與資料管理

- 1.99 學年度每月編印人事服務簡訊。
- 2.編印教職員工通訊錄，於 99 年 11 月 27 日前轉發同仁使用。
- 3.99 學年度按月報送人事服務網中教職員員額資料、技工工友員額資料、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任用員額資料，新進教職員均完成人事資料建檔作業。

(十八)推動特色創意服務，提昇整體服務品質

- 1.辦理 100 年「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鼓勵員工日行一善，發揮愛心，參與學習愛心服務，特定「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樂關懷・愛飛揚』二手物品捐贈活動實施計畫」。99 學年度計募集 518 份捐贈品，媒合成功 518 份，達成比例：100%，並分別運送至各社福團體及偏遠地區學校，成效良好，彰顯本校同仁對於社會之關懷。
- 2.健康宅急便－免到院身體健康檢查：
本校於辦理新生健檢時合併辦理教職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因以量制價，收費 650 元之健檢項目約值市價 2000 元，同仁不必到醫院即可享受特惠優質之健檢服務，搭配公假措施，更提高同仁受檢意願，營造健康宅急便之溫校園。

(十九)其他

- 1.99 年 8 月 31 日及 99 年 11 月 1 日分別召開本校 99 年度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專案小組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
- 2.100 年度人力資本衡量問卷調查作業，於 100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9 日進行線上投票活動，其各項資料統計及相關分析報告已於 100 年 9 月上旬完成。

五、年度創新業務與成果

(一)妥善規劃校長遴選

本校李校長明仁第 2 任任期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屆滿，依大學法第

9 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於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依規定辦理遴選作業，於起聘日 2 個月前遴選產生新任校長，並陳報教育部發聘，其相關程序如下：

1.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分別由學校代表 8 人（含教師代表 6 人、職員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校友代表 4 人、社會公正人士 4 人、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共計委員 19 人。

2.女性代表分配情形：依據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大學法第 9 條規定略以，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女性委員至少應有 7 人。

3.召開相關會議：

(1)第一次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開日期：100 年 5 月 31 日）：

本次會議除推選召集人外，並討論遴選作業相關事宜如下：

A.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

B.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

C.訂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時程表。

D.訂定本校徵求校長參選人啟事。

E.訂定本校校長參選人資料表及推薦表。

(2)召開校長遴選參選人資格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校長參選人資料、推薦人及候選人資格條件。（召開日期：100 年 7 月 18 日）

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賡續辦理之相關作業：

(1)召開第 2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

(2)辦理候選人治校理念公開說明會。

(3)召開第 3 次校長遴選委員會議。

(二)建立嚴謹教師評審制度獲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教育部自 96 年 8 月 1 日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予 3 年觀察期，觀察期間本校為提昇各級教評會審查品質及落實學術自主精神，努力不懈，終於獲教育部同意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授權自審，

其辦理程序如下。

1. 循行政程序召開多次相關會議：

為落實學術自主精神，各學院、系（所、中心）訂定較校級或院級更嚴謹之升等審查程序、基準及申請升等門檻，並提昇審查作業品質，爰自 96 年 8 月 14 日起召開「提昇本校、院系所教師升等作業辦法研商會議」等 3 項會議。

2. 研訂相關法規：

為精益求精，配合教育部法規修訂，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作法及實務運作，自 96 年 8 月起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14 項相關法令。

3.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實務研習會：

為提昇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專業知能，俾利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能更順利，並讓升等教師更瞭解升等法規、適用表件及審查程序，計辦理 3 場教師資格審查實務研習會。

4. 觀察期滿實地訪視：

本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予 3 年觀察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觀察期滿，爰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實地訪視，經召開本校「各學院學術期刊分級、教師升等門檻審查意見及授權自審邵委員意見審查小組會議」，函報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建議事項之改進報告」送教育部辦理。

5. 正式授權：

教育部於 100 年 7 月 26 日以臺學審字第 1000129874 號函，同意備查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觀察期滿實地訪視建議事項之改進報告，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正式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

(三) 建置學術倫理專區

為避免本校教師因未諳法令而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本校於各公開場合積極宣導「學術倫理」相關資訊，並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成立「學術倫理」專區，推動情形如下：

1. 設置「相關法令」、「相關解釋」及「實務見解」等 3 大面向，提

供宣導教育平台。

2.具體成效：為期建立本校教師具備「學術倫理」觀念，不定期於公開場合宣導相關訊息：

(1)舉辦「新進教師共識營」-教師升等相關事項：分別於每學期初辦理，本年度於100年2月16日及9月7日本校蘭潭校區電算中心2樓會議室辦理，由本校人事室承辦人擔任講座。

(2)提送三級教評會：有關涉及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及釋示，本校人事室皆會函轉各院（系、所）知悉，並提校教評會報告，作成紀錄以供日後辦理之參考。

(3)做成各項會議：為利資訊廣為周知，於每月定期召開之行政會議、行政主管座談及校務會議等，提出報告使同仁瞭解。

(4)登載本室網站並刊載人事服務簡訊：將相關訊息，登載於每月定期出刊之人事服務簡訊，讓本校教師隨時參閱。

(四)規劃未婚聯誼活動，打造幸福三部曲

以創新之教育訓練，跳脫傳統文康活動模式，分階段辦理未婚聯誼活動，以消除傳統式不自在及被貼標籤之負面觀感：

1.撰擬「國立嘉義大學『幸福校園三部曲』活動實施計畫」。

2.辦理「幸福校園第一部曲：閱讀婚姻（導讀會）」、「幸福校園第二部曲：猜心—兩性溝通（專題講座）」及「幸福校園第三部曲：幸福向前行（兩性學習成長營）」。

3.藉由三階段學習課程，增進未婚(單身)同仁互動交誼機會，拓展人際領域。

(五)藉由多元化組織學習工具，提升同仁學習效益及增進本校服務效能運用「世界咖啡館」團隊學習課程，引發集體智慧，並據此發展出有效的行動學習，藉由分組課程—「100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指定書目《讀人》導讀會心得分享」及「幸福向前行（性別學習成長營）」等團隊學習課程透過同步對話、反思問題及分享共同知識，提升同仁學習效益及增進機關學校服務效能。